

三个案例,看法官如何断案



帮朋友捞渔竿不幸溺水 朋友和鱼塘主该不该赔

法院:两被告无过错,但各赔偿5%损失

节假日和朋友去汤山钓鱼,朋友的渔竿断了,沈维就下水帮忙捞,没想到他却溺水身亡。他的家人在伤心之余,将他的朋友和鱼塘主告上法庭索赔。近日,法院作出判决,朋友和鱼塘主在这次意外中,都没有过错,但各要赔偿沈家5%的损失。朋友和鱼塘主不服,已经提出上诉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意外 帮朋友捞渔竿 溺水身亡

这起意外发生在2013年的国庆节,当天中午,沈维带着儿子,和朋友洪亮,开车来到江宁汤山的一处鱼塘。这鱼塘是他们的朋友承包的,当天中午,大家一起吃了饭,饭桌上,沈维和鱼塘主喝了点酒。

酒足饭饱,沈维父子俩和洪亮来到鱼塘边,开始钓鱼。钓了一会儿,洪亮发现渔竿很重,大鱼上钩了。可他没想到,这鱼力气太大,一直在挣扎。没多久,他的渔竿竟然断掉了,一半被鱼拖走,另一半漂在水面上。

洪亮不会游泳,为了帮忙捡渔竿,沈维就下了水。然而,他游到鱼塘中央后,却溺水了。

洪亮赶紧给鱼塘主打电话,后来鱼塘主带着竹竿和两个工人过来,花了十几分钟的时间,才把沈维救出来,并送往当地的医院。遗憾的是,沈维最终还是离开了人世。

沈维的离世,对家人造成了很大的打击。家人觉得,他要不是下水捞渔竿,也不会发生这样的意外。家人把洪亮和鱼塘主告上法院,让他们承担20%的赔偿责任,共计17万左右。

起诉 家属状告朋友和鱼塘主索赔

他的儿子回忆,当时是洪亮要求父亲下水捞渔竿的,因此,他对这件事情有一定的责任。而鱼塘主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也应作出赔偿。家属表示,他们并非是要钱,只是不甘心。

对于沈维家属的起诉,洪亮和鱼塘主表示不认同。洪亮说,当初自己并没有要求沈维下水,是他自愿的。而鱼塘主则称,事发时,鱼塘边竖着提示牌,写明“水深禁止游泳,违者后果自负”。而且两人都认为,沈维溺水后,他们都采取了措施施救,因此,对于这起意外的发生,他们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一审 两被告无责但要赔偿损失

前段时间,这起案件在玄武法院审理,法院听取了双方的意见,并调取了案发当天派出所的笔录等证据材料。近日,法院作出了判决,判决书中对双方的争议,也有了说明。

保障义务,证据不足。因此,法院认为,对于沈维的死亡,洪亮和鱼塘主都没有过错。

法院根据医院的门诊病历认定,沈维的死亡,是饮酒后在鱼塘溺亡,他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该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。沈维的家人认为,他的死,是洪亮让他帮忙捞渔竿所致,但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件事,因此,法院对此没有认可。另外,法院查明,沈维当初是自己跳入鱼塘,鱼塘主得知此事后,积极施救。所以,他的家人所提出的,鱼塘主没有尽到安全

但是法院提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“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由双方分担损失。”法院考虑到,沈维是在与鱼塘主喝酒后,在为洪亮捞渔竿的过程中溺亡,按照公平责任的原则,洪亮和鱼塘主各赔偿5%的损失比较合适。法院酌情考虑了沈家的损失,判决洪亮和鱼塘主各赔偿沈维家人近3.5万元。对于这份判决,洪亮和鱼塘主并不服气,他们已经提出上诉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

工伤保险新老交替期间 出了事该谁赔偿?

法院:按照实际用工时间由新东家买单

冯剑跳槽到新公司上班仅10天,就在下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,后经认定为工伤。老东家帮他交了工伤保险到2月底,新东家从3月开始帮他交钱,可工伤却发生在2月份,那么谁该为其工伤承担赔偿责任?

2012年2月13日,冯剑从原单位跳槽到锐捷公司,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25日止。当时,锐捷公司从3月开始为冯剑缴纳工伤保险,此前冯剑的工伤保险由其原来的工作单位缴纳。新工作上班仅10天后,冯剑在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。

2013年3月,经鉴定冯剑的受伤致残程度为7级。4月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,冯剑当初所受伤害为工伤,按照规定锐捷公司应对其工伤损失给予赔偿。锐捷公司认为,公司是从2012年3月即冯剑受伤之后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,之前是其原公司为其缴纳的,因此应当由工伤保险部门依法给予赔偿。该公司一纸诉状将冯剑告上了法庭。

该院经审理认为,冯剑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,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,建立劳动关系后,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。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,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。据此,



漫画 俞晓翔

法院判决原告锐捷公司支付被告冯剑工伤各项损失费200678元。

对于这一结果,锐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,冯剑自2012年2月13日到锐捷公司工作之日即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,公司应当自该用工之日起为冯剑缴纳工伤保险。最终,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文中人物、公司系化名)



电动三轮车倒车时“发疯” 车主将厂家告上法庭

法院:事故因操作不当导致

曹先生在医院看完病准备回家,70岁的曹先生在倒车时,刚买一个月的农用电动三轮车竟突然“发疯”,撞坏了医院的西墙垛、电动车和救护车各一辆。事后,曹先生将电动车厂家告上了法庭。

用过程之中之所以发生事故,是由于其不按照说明书操作导致的,与产品本身质量无关。同时,厂家还专门提交了产品的质量证明和使用说明书。按照说明书上关于倒车方法的规定,曹先生的操作明显是错误的。最终,法院经审理查明,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实是曹先生操作不当导致的,驳回了其诉讼请求。

2014年6月的一天,家住溧水区的曹先生驾驶新买的电动三轮车前往医院就医。看完病后,由于医院的院子较小,车辆较多,曹先生准备倒车后再驶离。可刚拿电门钥匙启动车辆,三轮车突然向后“飙”了出去。结果撞了车不说,还给曹先生造成了惊吓。事故发生后,曹先生多次找到多个部门讨要说法,但一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。无奈之下,他只好一纸诉状告到法院维权。

不过,法院经审理查明,目前农用电动三轮车尚无国家或者行业标准,均由生产企业按照自身制定的产品标准来生产车辆。庭审中,曹先生还提出厂家事故车辆的操作面板设置不当,使他受到了误导,错误判断,这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。可事实上,电动三轮车上的操作面板的设置也无统一标准,也是由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的车型来设置。法院提醒,尽量不要购买电动三轮车,避免给自己以及他人的安全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。

近日,该案在溧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电动三轮车的生产厂家认为,自己厂生产的三轮车质量合格,而曹先生在使

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江苏直属班 2015年招生

一、招生专业:经济学(经济管理)。二、学制、培养方式和毕业:学制三年,面授及远程教学,由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颁发毕业证书。三、招生对象、报考条件:面向全省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军队和武警系统的县、处、团级(或相当于县、处、团级)及以上干部,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,必须是党校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新闻、出版、政策法规研究部门单位人员;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;大学本科毕业。自愿报名,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与统一考试相结合。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办法:从省委党校网站(http://www.sdx.js.cn)点击“招聘招生”栏,在“招生信息”栏下载报名登记表,填写一式三份(手写),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,带齐所需材料(详见招生简章),于即日起至3月31日,由本人前往江苏省委党校教研楼一层2121室报名。地址:水佐岗49号。五、考试时间、科目与录取方法:5月9日全天在省委党校考试。科目为政治理论、现代管理学。由中央党校统一择优录取。六、咨询电话:(025)83380021、13951840230 谢老师;83380022、13951901107 张老师

电大汇文 专科招生 本科招生 夜高中 计算机、办公自动化培训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本科: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行政管理; 专科:行政管理、会计学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学前教育、建筑施工与管理、广告、物业管理、英语、汽车维修 报名地点:南京电大汇文开放教育中心。大方巷中山北路101号(原省级机关大院内) 电话:025-83326738、83312068 江宁电大本、专科正在招生 开放本科: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土木工程、会计学、法学、工商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物流管理、社会工作等(本科专业可授学位) 开放专科:物流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建筑施工与管理、学前教育、行政管理、会计学、电子商务、法学、工程造价、乡镇企业管理、机电一体化等 公办学校 网上报名:江宁区电大(江宁小西坝) 类别:开放本科、网络教育本科、成人脱产、业余专科 培训:会计从业资格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、职业英语等级考试、网考英语冲刺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职称计算机等 学历招生咨询电话:52187219、52285129 培训咨询电话:52199628、52185399 网址:http://www.njindd.com 开放本科春季报名3月中旬截止